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耀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06號、第15786號、114年度偵字第6009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耀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呂耀文為蔣淑津同住之外孫、呂善平之外甥，明知信用卡及卡片資料（卡號、有效年月、授權碼等）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不得擅自冒名申請或持卡消費，亦明知呂善平未曾遺失信用卡，其亦未得蔣淑津及呂善平授權、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共同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持向蔣淑津借用之手機，設定收受簡訊後自動轉傳至其所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妨害電腦使用部分，經蔣淑津撤回告訴），在不詳刷卡換現金之網路平台上，以每筆新臺幣（下同）5,000元或刷卡金額50%至60%之代價，將其已知蔣淑津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聯邦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聯邦銀行）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限、授權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由該他人接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網頁

01 上填載如附表二所示遭盜刷信用卡之資料，呂耀文再提供以
02 上開門號收取之驗證碼，購買如附表編號二所示金額之虛擬
03 商品或服務，表彰係蔣淑津本人或其授權以各該信用卡向特
04 約商店消費而行使之，致如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店陷於錯誤，
05 提供虛擬商品或服務予該他人，足生損害於蔣淑津、如附表
06 二所示之特約商店、聯邦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對於信用卡管
07 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08 (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凌晨5時25分
09 許，假冒呂善平撥打聯邦銀行信用卡客服中心電話，向客服
10 人員佯稱係呂善平本人，因原有卡號第000000000****9703號
11 信用卡遺失，故掛失並申請補發，同時變更連絡電話為0000
12 000000號，以利後續接收驗證碼，致銀行人員因而陷於錯
13 誤，誤信係呂善平本人辦理信用卡掛失補發手續，將補發之
14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聯邦全國一卡通
15 御璽卡）寄出。呂耀文取得聯邦全國一卡通御璽卡後，接續
16 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利用信用卡在特約機構或
17 商店小額消費時，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而無庸簽名之機制，
18 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佯為呂善平本人或其授權之人，
19 以感應方式刷卡消費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致附表三所示之
20 超商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呂耀文為真正之持卡人，交付如附
21 表三所示金額之實體商品或虛擬商品予呂耀文。

22 (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在
23 不詳地點，在聯邦銀行網站上，輸入其自呂善平交通罰單、
24 信用卡帳單上取得之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未據
25 呂善平提出告訴），並以其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OTP
26 驗證，冒用呂善平名義線上申請如附表四所示之信用卡，因
27 而取得如附表四所示各該信用卡資料，足以生損害於呂善平
28 及聯邦銀行對於信用卡核發之正確性。呂耀文取得附表四編
29 號1所示聯邦全國微風悠遊御璽卡之資料後，基於行使偽造
30 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以每筆5,000元或刷卡金
31 額50%至60%之代價，將聯邦全國微風悠遊御璽卡之信用卡

01 卡號、有效期限、授權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由該他人
02 接續於附表五編號1、9所示時間，在網頁上填載聯邦全國
03 微風悠遊御璽卡之資料，呂耀文再提供以上開門號收取之驗
04 證碼，使該他人購買如附表五編號1、9所示金額之虛擬商
05 品，表彰係呂善平本人或其授權以該信用卡向特約商店消費
06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呂善平、上開特約商店、聯邦銀行對
07 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呂耀文並基於詐欺取財及
08 詐欺得利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五編號2至8所示之時間，在附
09 表五編號2至8所示之地點，盜刷聯邦全國微風悠遊御璽卡，
10 致如附表五編號所示特約商店陷於錯誤，提供虛擬商品或實
11 體商品予呂耀文，足生損害於呂善平、如附表五所示之特約
12 商店、聯邦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13 (四)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月31日12時34分
14 許，在不詳地點，利用網際網路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
15 台北富邦銀行）網站上，輸入其自呂善平交通罰單、信用卡
16 帳單上取得之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未據呂善平
17 提出告訴），冒用呂善平名義線上申請數位生活卡（卡號：
18 0000000000000000號，申請後立即停用）及富邦J卡（卡
19 號：0000000000000000號），因而取得上開信用卡資料，同
20 時變更台北富邦銀行之聯絡電話為其使用之0000000000號及
21 新增電子郵寄信箱，以利後續接收驗證碼，足以生損害於呂
22 善平及台北富邦銀行對於信用卡核發、使用者資料管理之正
23 確性。呂耀文取得富邦J卡之信用卡資料後，接續基於詐欺
24 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每筆5,000元之代
25 價，將富邦J卡之信用卡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由該他人於1
26 13年1月31日某時，在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刷卡付款網頁，
27 輸入富邦J卡之信用卡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授權碼等資
28 料，呂耀文再提供其收取之驗證碼，購買8,200元之虛擬商
29 品，表彰係呂善平本人或其授權以該信用卡向特約商店消費
30 而行使之，致如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提供虛擬商品

予該他人，足生損害於呂善平、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五)另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附表六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在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網站上，輸入其自呂善平交通罰單、信用卡帳單上取的之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未據呂善平提出告訴），冒用呂善平名義線上申請如附表六編號1至5所示之信用卡，因而取得如附表六編號1至5所示各該信用卡資料，足以生損害於呂善平及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核發之正確性。呂耀文取得上開附表六編號3玉山數位E卡（末4碼5879）後，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每筆5,000元或刷卡金額50%至60%之代價，將玉山數位E卡（末4碼5879）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授權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由該他人接續於附表七編號1至8、15、16、23至27所示時間，在網頁上填載玉山數位E卡（末4碼5879）信用卡資料，呂耀文再提供以上開門號收取之驗證碼，使該他人購買如附表七編號1至8、15、16、23至27所示金額之虛擬商品或服務（附表七編號6部分嗣經取消交易），表彰係呂善平本人或其授權以該信用卡向特約商店消費而行使之，致如附表七編號1至8、15、23至27所示特約商店陷於錯誤，提供虛擬商品或服務予該他人，足生損害於呂善平、上開特約商店、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呂耀文並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接續持上開玉山數位E卡（末4碼5879），於附表七編號9至14、17至22所示時間、地點，購買商品或服務，足生損害於呂善平、特約商店及玉山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又呂耀文於取得附表六編號6玉山美元雙幣卡後，亦接續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利用信用卡在特約機構或商店小額消費時，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而無庸簽名之機制，於附表七編號28、29所示時間、地點，以感應方式刷卡消費如附表七編號28、29所示之金額，致附表七編號28、29所示之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信

01 呂耀文為真正之持卡人，交付如附表七編號28、29所示金額
02 之實體商品或虛擬商品予呂耀文。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06 1. 被告呂耀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07 2. 證人即告訴人蔣淑津、呂善平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 08 3. 告訴人蔣淑津名義申辦之中國信託、聯邦銀行信用卡交易明
09 細。
- 10 4. 聯邦銀行113年7月29日聯銀信卡字第1130023344號函所附客
11 服電話錄音、申請書、信用卡消費明細表。
- 12 5. 台北富邦銀行113年8月6日金安字第1130000512號函所附信
13 用卡申請書、帳單、114年2月12日北富銀個授字第11400010
14 10號函、114年2月27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
- 15 6. 玉山銀行114年4月7日玉山卡（信）字第1140000605號函所
16 附線上申請書、消費明細對帳單、114年5月9日玉山卡
17 （信）字第1140000875號函。
- 18 7. 告訴人呂善平名義申辦之聯邦銀行信用卡盜刷明細。
- 19 8. 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資料查詢。

20 (二)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
21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論罪

24 1. 罪名：

25 核被告就事實一(一)、(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
26 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
27 之詐欺得利罪；就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8 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事實一(三)、(五)所
29 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
30 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
31 項之詐欺得利罪。

01 2. 犯罪態樣：

02 (1)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盜刷各該信用卡之行為（即事實一(一)
03 部分），及事實一(二)至(五)所示時間，各次冒用呂善平名義申
04 辦信用卡後，盜刷如附表三、五、七所示金額之行為，時間
05 均為密接，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6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2)被告就事實一(一)至(五)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
1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3)被告就事實一(一)、(三)、(四)、(五)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12 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
13 準私文書罪；被告就事實一(二)所為，亦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4 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15 3. 共同正犯：

16 被告就事實一(一)、(三)、(四)、(五)，提供各該信用卡資料、驗證
17 碼供他人在網路上盜刷之部分，與該他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
18 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4. 數罪併罰：

20 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二)科刑

22 1.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任意冒用至親名義申
23 辦或補辦信用卡，再自行或供他人盜刷，所為應予非難；兼
24 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盜刷金
25 額非微少，並考量其於本院通緝後緝獲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
26 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素行等一切
2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本案所為，就冒用告訴人呂善平名義盜辦信
30 用卡及盜刷信用卡部分之犯行時間相近、犯罪型態及手段相
31 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

01 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
02 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有的交易是一個驗證碼給我5,000元，
05 有的是用實際刷卡金額的5、6折付款給我等語、於本院訊問
06 時供述：我提供給別人驗證碼部分，一則是5,000元，這些
07 錢我都有拿到；到超商刷卡的是我，在網路上交易的是我提
08 供驗證碼給別人，我去實體商店盜刷部分是我買吃買喝的，
09 如果是買點數，是我要給別人的等語，可見被告提供信用卡
10 資料予他人盜刷，其所獲取之對價係以提供1則驗證碼5,000
11 元或刷卡金額之5、6折。而依卷內之交易明細，雖無從細分
12 在實體商店交易時，何者為購買虛擬商品，何者為購買實體
13 商品，惟依被告所述及交易常情，交易金額數十元或數百元
14 者，應係被告購買實體商品供己所用，逾千元之數額，則應
15 係購買虛擬商品或實體商品再以5折或6折之對價出售他人。
16 又依上開被告供述可知，被告提供信用卡資訊供他人在網路
17 上盜刷，其可獲取之報酬有5,000元及商品價額之5、6折之
18 分，而依此部分盜刷之交易明細可知，有多筆金額顯小於5,
19 000元，依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提供信用卡資料予他人盜
20 刷之金額，小於或等於5,000元，以刷卡金額之50%計算被
21 告獲取之報酬，大於5,000元者，則以5,000元計算被告之報
22 酬。準此，被告關於事實一(一)至(五)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分述
23 如下，並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1. 事實一(一)部分（即附表二）：

27 (1)附表二編號1至9、14、27盜刷金額均小於或等於5,000元，
28 故以刷卡金額之5折計算，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1萬8,
29 255元（計算式：3萬6,510元 $\times$ 50%=1萬8,255元）。

30 (2)附表二編號10至13、15至26盜刷金額均大於5,000元，故以
31 每筆被告獲取5,000元之報酬計算，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所

01 得為8萬元（計算式： $16 \times 5,000 \text{元} = 8 \text{萬元}$ ）。

02 (3)被告就附表二所得之犯罪所得共9萬8,255元。

03 2. 事實一(二)部分（即附表三）：

04 附表三部分均係被告自行至超商盜刷，犯罪所得為1萬9,649

05 元。

06 3. 事實一(三)部分（即附表五）：

07 (1)附表五編號1、9部分，均係被告提供信用卡資料供他人盜

08 刷，且金額均小於5,000元，應以刷卡金額之5折計算被告犯

09 罪所得，故此部分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計算

10 式： $2,000 \text{元} \times 50\% = 1,000 \text{元}$ ）。

11 (2)附表編號2至8部分，均係被告在超商盜刷購買虛擬或實體商

12 品，犯罪所得為2萬7,135元。

13 (3)被告就附表五之犯罪所得共2萬8,135元。

14 4. 事實一(四)部分：

15 被告就事實一(四)部分，係提供富邦J卡之資料及驗證碼，供

16 他人在網路上購買價值8,200元之虛擬商品，故被告之犯罪

17 所得為5,000元。

18 5. 事實一(五)部分（即附表七）：

19 (1)附表七編號1、9至14、17至22、28、29，係被告於實體商店

20 盜刷購買虛擬或實體商品，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15萬4,

21 966元。

22 (2)附表七編號2至5、7、8、15、23、27部分，係被告提供信用

23 卡資料供他人盜刷，且金額均小於5,000元，應以刷卡金額5

24 折計算犯罪所得，故被告此部分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為1萬490

25 元（計算式： $2 \text{萬} 980 \text{元} \times 50\% = 1 \text{萬} 490 \text{元}$ ）。

26 (3)附表七編號6、24至26部分，係被告提供信用卡資料供他人

27 到誇，且金額均大於5,000元，應以每筆5,000元計算報酬，

28 故此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萬5,000元（計算式： $5 \times 5,000$

29 $\text{元} = 2 \text{萬} 5,000 \text{元}$ ）。

30 (4)被告就附表七之犯罪所得共為19萬0,456元。

31 (二)至被告冒用告訴人呂善平名義詐得之信用卡，雖亦屬其犯罪

01 所得，惟未經扣案，且考量信用卡倘經告訴人申請註銷、掛
02 失並補發新卡片，原卡片即失去功用，如對被告此部分犯罪
03 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未免將
04 來執行困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躍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5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6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鄭毓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9 論。

3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3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一)	呂耀文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貳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一(二)	呂耀文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一(三)	呂耀文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一(四)	呂耀文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一(五)	呂耀文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01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零肆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03

附表二：（盜刷蔣淑津信用卡部分）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廠商	遭盜刷之信用卡
1	112. 8. 29	170元	Apple. com	聯邦銀行
2		3, 000元	遠傳電信	
3		5, 000元		
4	112. 8. 30	170元	Apple. com	
5		3, 000元	樂點（股）公司	
6		5, 000元		
7		5, 000元		
8		5, 000元		
9	112. 9. 1	170元	Apple. com	
10		1萬元	綠界-網銀國際	
11		1萬元		
12		1萬元		
13		1萬元		
14	112. 9. 2	5, 000元		
15		1萬元		
16		1萬元		
17		1萬元		
18		1萬元		
19	112. 9. 3	1萬元		
20		1萬元		
21	112. 9. 19	1萬元	中國信託	
22		1萬元		
23		1萬元		

(續上頁)

24		1萬元		聯邦銀行
25		1萬元		
26	112. 9. 22	1萬元		
27	112. 9. 23	5, 000元	樂點（股）公司	

附表三：(盜刷呂善平聯邦全國一卡通御璽卡部分)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1月25日 19時22分	新北市○○區○○街00巷0 號全家便利商店汐止伯爵 店	4,100元
2	113年1月25日 20時8分20秒	新北市○○區○○○路000 號統一超商樟弘店	257元
3	113年1月25日 20時8分34秒		2元
4	113年1月25日 21時33分	新北市○○區○○○街00 號統一超商尊爵店	1萬2,000元
5	113年1月25日 21時42分		3,290元

附表四：(線上盜辦呂善平聯邦銀行信用卡部分)

編號	申請時間	申辦信用卡別/卡號
1	113年1月24日20時39分	聯邦微風悠遊御璽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2	113年1月25日3時42分	聯邦理財型白金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3	113月1月26日1時42分	聯邦吉鶴一卡通晶緻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五：(盜刷呂善平聯邦微風悠遊卡部分)

編號	交易時間	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廠商
----	------	----	---------------	------

01

1	113年1月25日 5時37分	不詳	1,000元	歐買尬-大樂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線上網路遊戲公司)
2	113年1月25日 6時14分	新北市○○區○○○ 街00號統一超商尊爵 店	100元	
3	113年1月25日 6時16分		5,000元	
4	113年1月25日 6時17分		5,000元	
5	113年1月25日 6時58分		35元	
6	113年1月25日 6時59分		6,000元	
7	113年1月25日 7時0分		6,000元	
8	113年1月25日 8時20分		5,000元	
9	113年1月25日 9時33分	不詳	1,000元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遊戲公司)

02

附表六：(線上盜辦呂善玉山銀行信用卡部分)

03

編號	申請時間	申辦信用卡別/卡號
1	113年10月28日7時1分	玉山Unicard 卡號：0000000000000000
2	113年10月31日2時45分	玉山熊本熊日圓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3	113年10月31日10時12分	玉山數位e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卡號：0000000000000000
4	113年10月31日11時15分	玉山御璽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5	113年10月31日23時53分	玉山Pi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卡號：0000000000000000
6	113年11月7日21時36分	玉山美元雙幣卡

(續上頁)

01

		卡號：0000000000000000
7	113時11月8日19時5分	玉山數位保險卡：未核卡
8	113時11月10日10時51分	玉山日圓雙幣卡：未核卡
9	113時11月20日4時42分	玉山數位e卡：未核卡
10	113時12月5日4時25分	玉山數位e卡：未核卡

02

附表七：

03

編號	交易時間	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廠商/購買商品	盜刷之信用卡
1	113年11月1日21時22分	不詳	4萬3,157元	玩玩企業社(Google Pay現場交易)	玉山數位E卡 (末4碼5879)
2	113年11月2日2時7分	不詳	2,990元	Apple.Com/Bill(網路交易)	
3	113年11月2日2時8分	不詳	2,990元	Apple.Com/Bill(網路交易)	
4	113年11月2日2時10分	不詳	790元	Apple.Com/Bill(網路交易)	
5	113年11月2日2時19分	不詳	890元	Apple.Com/Bill(網路交易)	
6	113年11月2日2時23分	不詳	9,990元	Apple.Com/Bill(網路交易)	
7	113年11月2日2時33分	不詳	3,398元	APPCHARGE MASTERSLOTS(3D網路交易)	
8	113年11月2日2時38分	不詳	1,990元	Apple.Com/Bill(網路交易)	
9	113年11月2日16時35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神腦數位汐止中興店	4萬5,840元	購買iPhone16 pro Max及電池安心服務空機方案	
10	113年11月2日17時5分	不詳	145元	台灣大車隊(Apple Pay現場交易)	
11	113年11月2日19時32分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尊爵店	157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12	113年11月2日22時35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汐止日月光店	125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13	113年11月3日2時20分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	2,000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樓統一超商汐政店			
14	113年11月3日9時26分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尊爵店	170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15	113年11月3日11時34分	不詳	500元	MyCard智冠科技（Apple Pay網路交易）	
16	113年11月3日11時57分	不詳	6,000元	Pchome 1（3D網路交易，取消交易）	
17	113年11月3日12時14分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尊爵店	2萬5,000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18	113年11月3日13時44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福百店	2萬5,000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19	113年11月3日18時21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德厚店	100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20	113年11月3日20時58分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尊爵店	3,000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21	113年11月3日21時1分	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尊爵店	1萬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22	113年11月4日1時54分	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明峰店	122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23	113年11月9日17時2分	不詳	4,500元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3D網路交易）	
24	113年11月9日17時7分	不詳	1萬元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3D網路交易）	
25	113年11月9日17時8分	不詳	1萬元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3D網路交易）	
26	113年11月9日17時20分	不詳	1萬元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3D網路交易）	
27	113年11月9日17時46分	不詳	2,932元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3D網路交易）	
28	113年11月15日2時25分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全家便利店汐止伯爵店	100元	Apple Pay現場交易	玉山美元雙幣卡

(續上頁)

01

29	113年11月15 日23時41分	不詳	50元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遊戲公司) (Apple Pay現場交易)	
----	----------------------	----	-----	---------------------------------------	--